

猜火车

Trainspotting

[英] 欧文·威尔士 (Irvine Welsh) 著
石一枫 译



猜火车 Trainspotting

[英] 欧文·威尔士 (Irvine Welsh) 著



重庆出版集团 © 重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猜火车/(英)威尔士 著;石一枫 译. - 重庆:重庆出版社, 2010.6
ISBN 978-7-229-02188-7

I. ①猜… II. ①威… ②石…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05514 号

猜火车

CAI HUO CHE

[英]欧文·威尔士 著

石一枫 译

出版人: 罗小卫

策 划:  华章同人

执行策划: 林东林 陈 黎

责任编辑: 陈建军

特约编辑: 张思伟 刘 洋

责任印制: 杨 宁

封面设计: 主語設計 · 13466660482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出版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三河九州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公司 发行

邮购电话: 010-85869375/76/77 转 810

E-MAIL: tougao@alpha-books.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9 字数: 270 千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9.8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致电 023-68706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主要角色

懒蛋：本名为“马克·瑞顿”，绰号为“懒蛋”，又叫“房租”（英文中，“瑞顿”的拼写与“房租”相似），是本书最主要的角色，嗑海洛因，常思考哲学的问题。

变态男：本名为“西蒙·威廉森”，对女人很有一套，而且喜欢向朋友炫耀艳遇。把自己和同是苏格兰出身的明星肖恩·康纳利相提并论。

屎霸：本名为“丹尼尔·墨菲”，即“丹尼”。天真善良，容易被骗。爱小动物。口吃。习惯把人比拟为猫。

卑比：本名为“弗兰克·卑比”，朋友称他“卑鄙”，又叫“弗朗哥哥”或“弗朗哥哥大将军”（影射西班牙独裁者弗朗哥大将军），出口成脏，滥用暴力，连他的朋友们都怕他。

二等奖金：本名为“拉布·麦克劳林”，本来有机会成为足球明星，却成为酒鬼。

强尼·斯万：又称“师太”、“天鹅”，本来是懒蛋小时候的同学，后来成为药头。

次要角色

卡洛尔：二等奖金的前任女友。

道奎：懒蛋的朋友，偶尔出现。

汤米：懒蛋的朋友，本来是不嗑药的人。

盖夫：懒蛋的朋友，社工人员。

大卫·瑞顿一世：懒蛋的父亲。

凯西：懒蛋的母亲。

比利·瑞顿：懒蛋的哥哥。

大卫·瑞顿二世：懒蛋的弟弟。

妮娜：美少女，懒蛋的远亲。

爱丽森：和懒蛋等人一起嗑药的女人。

莱斯莉：懒蛋等人的朋友，未婚妈妈，是小婴儿唐恩的母亲。

小唐恩：早夭的婴儿。

黛安：懒蛋长久没有性生活之后，在酒吧钓上的美少女。

艾伦·凡特斯：一个 HIV 带原者，某个 HIV 成长团体的成员。

德威：该 HIV 成长团体的另一个成员。

汤姆：该 HIV 成长团体的心理辅导员。

凯莉：马克他们光顾的一家酒吧的女服务员。

目录

contents

戒瘾

毒瘾少年、尚格云顿以及“师太”	1
吸毒的困境 笔记第63号	11
爱丁堡国际艺术节的第一天	12
High了，高了	22
在公众的注视下长大	26
新年的胜利	34
无需多说	43
吸毒的困境 笔记第64号	49
她的男人	50
快速求职记	54

复发

苏格兰用毒品来守护心灵	61
杯子	65
一次失望	73
老二问题	74
星期天的传统早餐	79
吸毒的困境 笔记第65号	83
日光港口的悲痛	84

再戒

人生如粪	93
------------	----

奶奶与纳粹	102
久旱逢甘霖	112
穿越草地公园	132

搞砸了

法庭上的灾祸	141
毒品的困境 笔记第66号	153
死狗	154
搜寻内在的自我	157
禁闭在家	163
兄弟一家亲	182
吸毒的困境 笔记第67号	195

流亡

爬过伦敦	197
坏血	208
那道光芒永不消逝	227
享受自由	237
令人费解的杭特先生	241

归乡

专业人士好赚钱	243
一份礼物	246

关于麦迪的记忆	249
戒毒的困境 笔记第1号	257
统统吃光	259
在雷斯中央车站猜火车	262
独脚戏	266
西格兰顿的冬天	270
一个苏格兰士兵	273

逃走

站复一站	277
------------	-----

戒 瘾

毒瘾少年、尚格云顿以及“师太”

变态男汗流浹背，颤抖不止。我却坐在一旁看着电视，不想搭理这孙子。他可真是烦人透顶。我试着把注意力放在这部尚格云顿^①演的电影上。

这种电影统统毫无创意：巧合的开场、无耻的反派、故作玄虚的戏剧化、俗不可耐的情节。现在正演到尚格云顿披挂上阵，准备暴打一通。

“瑞顿，我得去找一趟‘师太’。”变态男摇头叹气地说。

我说：“好啊。”我希望这个操蛋家伙滚远点儿，自己的事情自己做，好让我接着看尚格云顿。不过话说回来，就在不久之前，我也是这副惨状。假如这家伙搞到药，肯定会藏起来独吞的——大家叫他变态男，不是因为他嗑起药来不要命，而是因为他就是他妈有病。

“操，走吧咱们。”他绝望地迸出几个字。

“等会儿，我想看看尚格云顿怎么暴捶这个自以为是的傻逼。现在就走的话，我就错过剧情了。等我们回来就更操蛋了，我们弄不好得好几天才能回家，那时候录像带租赁店就该收滞纳金了，可我压根儿还他妈没看呢。”

“操！走走走！”他叫喊着站起来，随即走到窗边靠着，呼吸沉重，犹如一只困兽。他的眼中除了嗑药别无所求。

^① 尚格云顿 (Jean-Claude Van Damme)，美国动作演员。

我用遥控器关了电视。“真他妈废物，我说，你丫真他妈是一废物。”我对这个烦人的操蛋家伙咆哮起来。

他头向后仰，望着天花板说：“回头我给你钱，你再把录像带租回来行吗？你他妈就为这点儿事跟哥们儿翻脸？不就俩臭钱的事儿嘛。”

这厮就是有办法让你感觉自己又小气又没用。

“不是这么回事儿。”我心虚地说。

“是啊，事情在于我他妈难过得要死，我所谓的哥们儿却跟这儿穷耗。你的时间可真他妈的宝贵呀！”他的眼睛瞪得像足球，目光怨毒，却充满乞求，同时又在指责我不仗义。如果我能活到有自己的孩子的那一天，希望小崽子永远不要用这种眼神看我。这厮太让我为难了。

“我才没有……”我抗议说。

“赶紧穿上你的操蛋衣服！”

马路上完全看不到出租车的踪影。他们只有在你不想打车的时候才会在那儿趴活儿。此时大概是八月，可天气还是冷得快把蛋冻掉了。我现在还没生病，可是这么任凭冷风吹，待会儿不生病才怪呢。

“这儿该有出租车啊！这儿该有一串儿狗日的出租车啊！夏天肯定他妈打不着车，那些有钱的肥猪懒着呢，懒得看戏都不能走着去，从教堂到戏院不就他妈两步的事儿嘛！出租车司机都是见钱眼开的臭傻逼……”变态男喘着气，嘴里不知在嘟囔什么。他两眼暴突，脖子青筋毕露，在雷斯^①大街上游荡着。

终于，一辆出租车来了。此时旁边还有一伙身着运动服和飞行夹克的小青年，这票人其实比我们来得早。变态男却对他们视若无睹，他窜到马路中间，吼道：“出租车！”

“嘿！你丫作死哪？”一个穿着蓝、黑、紫三色运动服，留着寸头的家伙说。

“滚蛋，我们先来的！”变态男说着打开车门，“那边还有一辆车。”他指

^① 雷斯 (Leith)：苏格兰爱丁堡市附近的一个城镇，也是本书主人公瑞顿、变态男、“卑鄙”等人的家乡。而雷斯大街 (Leith Walk) 则是雷斯地区的一条干道。

指大街上。

“算你走运，自作聪明的混蛋。”

“滚滚滚！屌货，再打一辆车去吧！”我们钻进车时，变态男仍在大吼。

“去托尔克罗斯，哥们儿。”我对出租车司机说。那伙年轻人正在朝我们的车窗上一通狂淬。

“别跑呀！有种出来练练呀！傻逼！”穿运动服的小伙子暴跳如雷。出租车司机看起来充满怨气，一副贱德行。贱人满街跑，而这种踏踏实实纳税、自己给自己干活儿的家伙，更是上帝创造出来的最贱的贱人。

司机掉了个头，终于加速上路了。

“瞧你干了些什么，你这张贱嘴。要是下回咱们谁落了单，非被这帮疯子弄死不可。”我对变态男很生气。

“你不会怕了这些屌货了吧？”

这家伙真快把我逼疯了。“对！我他妈怕了行吗！我要是一个人上街，肯定会被这些穿运动服的傻逼暴捶！你他妈真以为我是尚格他妈的云顿啊？傻逼，西蒙，你丫真是一傻逼。”我直呼其大名“西蒙”，而非“病秧子”或“变态男”，是为了让他知道，我很郑重。

“我只想赶紧找到‘师太’，其他烂事才与我无关呢。知道了吗？”他用食指戳着嘴唇，暴突的眼球盯着我，“看着我的嘴唇：西蒙要找‘师太’。”他随即转过头，看着司机的后背，希望这家伙能开快点儿，同时还神经质地在大腿上打着拍子。

“那票人里有一个叫麦克连的，就是丹迪和钱瑟的兄弟。”我说。

“真他妈操蛋，”变态男说着，语气中却流露出焦虑，“我认识麦克连一家，钱瑟这人还凑合。”

“如果你没惹他弟弟，他可能还凑合。”我说。

他却心不在焉，我也无心多说。跟这厮讲道理就是浪费精力。没有药的时候，他本来默默忍受，但后来却越来越受不了了。而我呢，对他的痛苦爱莫能助。

“师太”就是强尼·斯万，江湖人又称“白天鹅”^①。他是托尔克罗斯地区的毒贩，势力范围覆盖了整个塞希尔和威斯特海利斯。比起席克和慕尔赫斯·雷斯那票人，我更喜欢找斯万拿货——找他的小弟雷米也行。这是因为斯万的货一般都比较好。记得小时候，我跟强尼·斯万还是哥们儿，我们一起参加过波迪西斯特尔足球队。而现在，他是一个毒贩了。我记得他曾对我说：“干我们这行，不认交情只认钱。”

当时我觉得他又苛刻又滑头，而且还有吹牛逼之嫌。不过现在，我嗑药嗑到这个份儿上，终于知道了他到底是什么意思。

强尼是个毒贩，同时自己也是一个瘾君子。大多数毒贩都是以贩养吸，而强尼吸毒的经历尤其丰富，所以我们又叫他“师太”。

当我走上强尼公寓楼梯的时候，开始感到焦躁不安，身体抽筋不止。我浑身是汗，像一块注满水的海绵，每走一步都挤出水来。变态男的状态更差，不过我可没劲管他的死活了，我想对他装看不见。但最终，他挡在我面前，有气无力地靠着栏杆。他挡住了我找强尼拿毒品的道路，面目狰狞地喘着粗气，手握住栏杆，仿佛随时要吐一样。

“你还撑得住吧，病秧子？”我烦躁地说。

他摆摆手让我走开，一边摇头晃脑，一边翻着白眼。我说：“算了！”他那副死样子，看起来根本不想说话，也不希望有人跟他说话。他对任何鸟事都不感兴趣，其实我也一样。有时我想，一个人变成瘾君子，是因为他们下意识地渴望沉默。

当我们终于爬到强尼·斯万的门口时，那家伙“砰”的一声开了门。一个吸毒盛会向我们敞开了。

“变态男来了，屁精瑞顿^②也来了，变态都来了！”强尼·斯万笑着说。这家伙的情绪比他妈风筝还要高。强尼·斯万注射吸毒的时候，常常搭配吸食可卡

^① 此人本名强尼·斯万 (Johnny Swan)，因为 swan (斯万) 在英语中意为天鹅，所以别人也叫他“白天鹅斯万”。而他还有一个外号，就是“师太” (Mother Superior)，英文中意为女修道院院长。

^② 英文原著中用的是“rent boy”，有“婊童”的意思。瑞顿的朋友经常叫他这个外号。

因，或者来点儿自制的快速过瘾小药丸——海洛因和可卡因的融合物。他觉得这样才能爽到家，否则就会枯对着墙，终日面壁^①。吸毒吸到这个份儿上，真是无可救药了：他们只顾自己爽，根本不愿关心别人的痛苦。在酒吧里还有另外一种人，他们宅心仁厚地和别人分享药物，希望别人也和他一起爽——而真正的瘾君子（与偶尔玩票的家伙相反）自顾不暇，才懒得管别人呢。

雷米和爱丽森也在屋里。爱丽森正在“做饭”^②，那看起来可是相当够劲的一顿饭。

强尼·斯万迈着华尔兹的舞步，滑向爱丽森，同时对她唱起了小夜曲：“嗨，美女，做了顿什么小菜……”而后他又滑向雷米。后者正无声地看着窗外。雷米能从摩肩接踵的人群中一眼认出警察——就像鲨鱼对血腥的敏感一样。“来点儿音乐吧，雷米！我说，埃尔维斯·克斯蒂洛^③的新唱片我已经听腻歪了，可我还是想听。埃尔维斯·克斯蒂洛实在他妈的是个魔力无穷的家伙！”

“找根儿双头叉子，叉不死丫的。”雷米说。雷米总是冒出这种荒唐话。每当你找他拿毒品，他就会胡言乱语起来，搞得你大脑积屎。雷米对海洛因的酷爱令人叹为观止；这厮还有点儿像我另一个哥们儿屎霸，他们是同一种典型的瘾君子形象。变态男甚至认为，尽管长相迥异，但雷米和屎霸实际上就是一个人——因为这两人在同一个圈子里混，但却从未同时出现过。

雷米这个没品的二逼，还总是哪壶不开提哪壶。他放的是洛·瑞德^④的《海洛因》这首歌，而且放的是《摇滚禽兽》专辑中的版本。每当毒瘾发作的时候，听到这首歌会更让人百爪挠心，比听到《地下丝绒与尼克》那张专辑还要难受。

① “枯对着墙，终日面壁”是吸食吗啡后的反应。

② 这里的“做饭”意指加工毒品，通常是加热。

③ 埃尔维斯·克斯蒂洛，(Elvis Costello)，英国音乐人，曾为电影《教父3》和《诺丁山》配乐。

④ 洛·瑞德 (Lou Reed)，摇滚乐发展史上的传奇人物，出生于美国纽约的布鲁克林，曾与约翰·盖尔 (John Cale) 创立了地下丝绒 (Velvet Underground) 乐队。他们的音乐风格受到波普艺术大腕安迪·沃荷 (Andy Warhol) 的极力推崇。地下丝绒乐队的代表专辑就是《摇滚禽兽》(Rock & Roll Animal)，此外还有与模特尼可 (Nico) 合作的《地下丝绒与尼可》(The Velvet Underground and Nico)。洛·瑞德的早期作品并不出名，但却几乎影响了一个时代的其他音乐人，据说《摇滚禽兽》“只卖了几十张，但买的人后来都成了大师”。

补充一句，最起码以前的专辑版本中没有约翰·盖尔的尖叫般的中提琴演奏。我受不了了。

“啊，滚蛋，雷米！”爱丽森吼道。

带上你的套子跟着我的韵律
宝贝摇一摇啊宝贝摇一摇
我们前搞后搞搞翻天
我们都是行尸走肉

雷米突然摇头摆尾，眼球乱转，进出这么一段饶舌乐来。

然后他便在变态男面前弯下腰，后者刻意站在爱丽森身边，眼睛盯着她手上的汤勺。爱丽森正在用蜡烛给汤勺加温。雷米一把拽过变态男，嘴对嘴狂吻，吓得变态男赶紧推开这厮。

“滚你妈蛋，臭傻逼！”

强尼·斯万和爱丽森哈哈大笑。我也想笑，却笑不出来——我身上的每一块骨头都在作痛，仿佛被人用钝锯子锯碎了。

变态男帮爱丽森绑上胳膊，很显然，他也想和她分一杯羹。他在爱丽森消瘦惨白的胳膊上找到静脉。

“我帮你搞定？”他说。

爱丽森点点头。

变态男便往汤勺里放了一颗棉球，向它吹气。随后，他用针管抽了5毫升海洛因，扎进爱丽森的皮肤，趁血还没回流，慢慢地将毒品注入她的静脉；而此时，爱丽森的静脉无比膨胀，看似要从她的胳膊上跳出来。爱丽森嘴唇发抖，乞求般地看了变态男一两秒。变态男的那副嘴脸丑陋极了，淫荡而邪恶。他催动着毒品，贯穿了爱丽森的大脑。

她头向后仰，闭着眼睛，张着嘴巴，发出神魂颠倒的呻吟。而变态男的眼神却变得既天真又好奇了，他就像一个圣诞节早上起来，刚从圣诞树下得

到包装得漂漂亮亮的礼物的小男孩。在烛光闪耀之下，这两个人看起来美丽而又纯洁。

“这可比男人爽多了，没有哪个男人能比得上这玩意儿……”爱丽森认真地嘟囔着。这景象让我有点儿紧张，不由得把手伸进裤裆，摸摸我的那玩意还在不在。要在这时候撸一管儿，那可真够恶心的。

强尼把他自己的针管递给变态男。

“你可以来一针，但你必须得使这个针管。我们要玩儿个信任的游戏。”他笑着说，但却并未开玩笑。

变态男摇摇头：“我可不想共用针头，我自己带着家伙呢。”

“这可不行！瑞顿、雷米、爱丽森，你们认为呢？你们认为我白天鹅斯万的血管里也会有艾滋病毒吗？这可真伤了我的心。我只能说，必须共用针头，否则一切都他妈免谈。”他夸张地笑着，露出一嘴坏牙。

我感觉那不是强尼·斯万在说话，绝对他妈不是。一定有个邪恶的恶魔占领了他的身体，毒害了他的大脑。我眼前这个角色，早已不是多年前那个为人和气，喜欢说说笑笑的强尼·斯万了。记得当初，人人都说强尼这孩子不错，连我妈也这么说。那时的强尼·斯万很喜欢足球，性格也非常好，大家一起到迈德班克球场踢完球，脏衣服总是由他来洗，而他干到晚上五点也毫无怨言。

我很担心我们跑过来一趟还搞不到药，那可太傻逼了。于是我说：“操，强尼，你冷静一下！我们可是带着钱来的，明白没有？”我从钱包里亮出钞票。

也许是良心发现，也许是见钱眼开，强尼恢复了理智。

“不要这么严肃，我逗着玩儿的！你们真以为我白天鹅斯万这么不够哥们儿吗？你们很聪明，卫生习惯还是很重要的。”他的语调突然沉重了，“知道古格斯吗？他就得艾滋了。”

“真的？”我说。如今到处都在谣传谁得了艾滋，谁没得艾滋。我通常懒得理会。但问题是不少人都在传古格斯的事儿。

“没错儿。他还没有病到翘辫子，但检测报告却是阳性。不过我跟他说：这并不是世界末日，古格斯。你可以学着和病毒一起生活。很多混蛋都得了

病，可还不是活得挺好，离发病还有好几年呢！就算没病，不也可能大清早出门被车撞死吗！你得这么想才行！人生仍然精彩，演出还在继续。”

只要自己血管里没毒，对别人讲这些人生哲理还是很容易的。

不管怎么样，强尼·斯万还是帮变态男弄了一些药，让变态男“high”到了家。就在变态男行将崩溃，马上要嚎叫出来的那一刻，强尼·斯万把针扎进了他的血管，吸回了两滴血，然后把那夺命的生命之液注射了进去。

变态男紧紧搂着斯万，然后放松，但手仍搭在斯万肩上。两个人都放松了——就像一对情人刚刚做完爱，仍在意犹未尽地耳鬓厮磨。现在轮到变态男对强尼唱情歌了：“小斯万，我有多爱你呀，我有多爱你……”一对冤家对头转眼就变成了心灵知己。

我也该来一针了。我花了好长时间才找到一根合适的血管。我的血管有些特殊，它们并不靠近皮肤表层，所以不太好找。血管一出现，我立刻一针刺入。爱丽森说得没错，吸毒可比性高潮爽上二十倍不止，海洛因轻柔掠过之处，我干枯板结的骨骼立刻得到了滋润。地球又开始转动了——原来地球还在转动。

爱丽森又对我说，我应该去看看凯莉。因为堕胎，那姑娘陷入了深深的忧郁。虽然爱丽森并未流露出责怪的语调，但听起来，她似乎认为是我把凯莉的肚子搞大了。

“我为什么要去看她？这事儿跟我无关。”我抗议道。

“你是她的朋友，对吧？”

我想套用强尼·斯万的名言回答爱丽丝，那话听起来妙不可言：“大家都是哥们儿嘛！”好像我们这些人除了共同吸毒之外，还有几分闪亮的友情。但我还是没这么说。

我只是对爱丽森说，我们都是凯莉的朋友，为什么只有我应该独自去看她？

“操，马克，你知道她很喜欢你。”

“凯莉？别他妈扯淡了！”我既吃惊又好奇，还有一丝尴尬。如果看不出凯

莉确实喜欢我，那我可真是瞎了狗眼了。

“她当然喜欢你，她对我说了好多遍了。她还愿意提到你：马克如何如何……”

很少有人叫我马克，大家通常都叫我瑞顿，甚至是“屁精瑞顿”。被别人这么称呼真他妈恶心，但我却尽量不抱怨，因为那只会让那些孙子说得更难听。

变态男也在一旁听着。我转过去问他：“你觉得可能吗？凯莉对我有意思？”

“全世界都知道了，这已经不是什么不能说的秘密了。要我说，她的脑袋一定是进屎了。”

“谢谢你这么说，二逼。”

“要是你只想在黑屋子里看着录像带过完一生，两耳不闻窗外事，我跟你这个有个屁用。”

“可她从来没对我流露出什么啊。”我哀鸣了一声，倍感困惑。

“你希望她把情书写在T恤衫上吗，马克？你可真不懂女人。”爱丽森说。变态男在一边窃笑着。

我被爱丽森的最后一句话刺痛了，但我还是决定大事化小，因为搞不好，这都是变态男策划出来耍我的。变态男这厮一辈子都专爱传播谣言挑拨离间陷害朋友，我就不明白这种损人不利己的事儿为什么能让他这么开心。

我又向强尼·斯万要了点儿货。

他说：“这东西纯洁如白雪。”

他的意思是，货里没有“太多”乱七八糟的添加物，没有什么“太有毒的成分”。

于是，我们就该滚蛋了。强尼·斯万一直在我耳边聒噪，说的什么我也不想听。他在说什么人因为吸毒而下场很惨，听起来就像禁毒人士的公益宣传，告诉你毒品会毁了你的一生。他还带着一丝轻愁，感叹起他的操蛋生活，幻想着有一天能重新做人，飞到泰国去泡一泡那些“活儿特好”的妞儿；只要你是个白人，兜儿里又有钱，在泰国就能过得像国王一样爽。其实他的龌龊论调还

不止这些，有些话说得更卑鄙更无耻。我告诉自己：这又是那个邪魔在大放厥词了，斯万已被邪魔附身，迷失了本性——或者这就是他的本来面目？谁他妈知道，谁他妈管他。

爱丽森与变态男在一边咬耳朵，听起来好像要再嗑点药似的。随后他们起身，一起进了屋。这两个人看起来面色苍白，无精打采，但一进去就不出来了。我知道他们一定在翻云覆雨。对于女人来说，变态男唯一的可用之处就是乱搞，就像她们会把别的男人用来喝茶聊天一样。

雷米则在用蜡笔在墙上涂鸦。他沉浸于自己的世界里。这对他和大家都很好。

我想着爱丽森对我说的话。上个星期，凯莉才刚刚打过胎，假如我现在去找她，假如她真想和我上床，我对她也兴趣全无。一想到跟她上床，我就有一种既黏稠又血腥的感觉。真他妈见鬼了，我他妈真是白痴。爱丽森所言不错，我确实不了解女人——我他妈对一切都一无所知。

凯莉住在茵奇，坐公共汽车很难过去，我又没钱打车了。或许我还是可以坐公共汽车的，可我根本不知道应该坐几路车。其实，真正的问题是：我吸毒吸得有点儿过量了，根本没能力和人上床了，甚至头昏得没法和人说话了。10路公共汽车来了，我跳了上去，回到雷斯，重新去找尚格云顿。在路上，我一直美滋滋地盼着看他大施拳脚。